

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培训中心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卫生分校

湘卫培发〔2019〕5号

关于做好2016级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培养 学员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

各培养学校：

为做好2016级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培养学员执业资格考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对象

注册在籍且已具备毕业资格的2016级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培养学员。

二、考试报名

各培养学校统一组织报名，学员认真填写《2016级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培养学员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培养学校汇总后填写《2016级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培养学员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于2019年5月20日前将上

述《报名表》、《汇总表》邮寄至省卫生计生委培训中心。培训中心初审后报送省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复核同意后制发《准考证》。

三、考试时间

2019年6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:00-11:00。

四、考试地点

参考学员在就读学校参加考试。

五、考试内容

考试内容为本土化学员近三年所学农村医学专业知识，以《湖南省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考试应试指南》为主。

六、考试形式

考试采用闭卷形式，题型为单选题，卷面总分为150分，90分为合格，时长为120分钟。考试合格者，将由省卫生计生委培训中心下达《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》。

七、命题与阅卷

考试试卷由省卫生计生委培训中心委托专家进行命题，培训中心统一制卷。考前由培训中心派出的巡考人员将试卷送至培养学校。考试结束后，试卷和答题卡由巡考人员带至培训中心统一阅卷。

八、监考与巡考

监考老师由培养学校选派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熟悉业务的人员担任，每个考室安排2人监考（一男一女）；巡考人员由省

卫生计生委培训中心安排。

九、关于补考工作

未能通过本次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考试的学员，给予一次补考机会，补考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补考仍未能通过的学员，本着自愿原则，可申请自费留级再读一年，与下届学员同步参加考试；不愿留级再读的，应将3年培养经费如数退还后方可自主择业。

十、有关要求

1.各培养学校要按照《考场布置及考试相关要求》（附件3）的规定认真做好考试考务的组织工作。

2.考生应携带黑色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等文具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准考证进入考场，严禁携带通讯工具、电子产品及其他物品进入考场。

3.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对考试过程中出现的违纪、违规行为，将按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（2014版）进行处理。

各培养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实施，严格按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和相关要求及时、准确上报有关材料，规范考场布置，加强考务管理，确保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。

联系人：谭武华

联系电话：0731-84826439，13548957157

邮寄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30号金卫大酒店七楼

附件：1. 2016 级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培养学员执业资格考
试报名表

2. 2016 级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培养学员执业资格考
试报名汇总表

3.考场布置及考试相关要求

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培训中心
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卫生分校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附件 1

2016 级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培养学员 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身份证号码				民族		
就读学校				学号		
通讯地址					联系电话	
培养学校审核意见	经办人： (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省卫生计生委培训中心 审核意见	(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省卫生健康委基层 卫生健康处审核意见	(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- 注：1. 附身份证复印件（直接复印到此报名表背面）
 2. 粘贴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小 2 寸彩色蓝底照片。

附件 3

考场布置及考试相关要求

一、考场布置

1. 考场周围划定警戒线，应有专人把守，考试期间禁止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警戒线内；考场外应安排工作人员维护秩序。

2. 考场内醒目处，应悬挂横幅或电子屏显示“2016 级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培养学员执业资格考试”，张贴“考试时间安排表”、“考室平面图”、“路标”、“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”等。

3. 每个考室应按标准人数 30 人安排(最多不超过 35 人)，考生座位须单人、单桌、单列排列，课桌反向摆设，原则上前后左右间距在 80 公分以上。每张课桌上应张贴规范座位号。

4. 各考室应设置物品专放桌，供考生存放携带的书包、书籍、资料等物品。

5. 考室卫生、整洁，通风、采光好，墙上、桌上不许留存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资料，课桌内要求清空，地面干净。

二、考试相关要求

1. 各培养学校在考前召开考务培训会议，明确工作职责和考试要求。

2. 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(身份证等)进入规定考室对号入座，并将有效证件放置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，考生才能开始答卷。

3. 考生进入考室必须关闭和上交各类通讯工具，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，不准携带其它物品(如: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以及具有收录、储存、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等)。已携带入场的应按要求存放在考室指定位置。

4.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一律禁止进入考场。开考 6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室。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室，不得在考室附近逗留、交谈，不得再返回考室续考。

5. 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，检查试卷有无缺损、错印等情况，若发现试卷差错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
6. 考生答卷前，在答题卡上填写指定内容(如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)，凡漏写或无法辨认，以及在答题卡上作其他标记的一律按零分处理。

7.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。不准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传递物品，打手势，做暗号；不准擅自借用其他考生文具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答卷；严禁夹带；严禁换卷、替考，以及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。

8. 在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上厕所，若遇特殊情况，须由监考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。

9. 培养学校要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纪律，做好考试各环节的组织与管理，切实抓好考风考纪，对重大违纪舞弊事件，坚决查处，决不姑息。

10. 培养学校要严格遵循考试工作规范与考试安排，认真做好组考方案，加强考务管理，确保考试工作万无一失。